

第二届澜湄区域犯罪形势分析圆桌会暨“平安澜湄行动2025”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晨** 2月25日至26日，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以下简称**澜湄执法合作中心**）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第二届澜湄区域犯罪形势分析圆桌会议。会议旨在落实澜湄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第九次外长会议、《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及《澜湄合作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境犯罪合作的联合声明》、澜湄执法安全合作高官会精神，柬埔寨内政部国家警察总署、中国公安部、老挝公安部和国防部、缅甸内政部、泰国皇家警察、越南公安部及联合国毒罪办、国际刑警组织和东盟警察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重点围绕电信诈骗、毒品及新型犯罪等跨国犯罪问题展开深入分析和研讨。

与会各方对澜湄执法合作中心作为澜湄六国执法合作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

赏，充分肯定定罪形势分析圆桌会议机制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会议指出，当前澜湄地区跨国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犯罪手法不断翻新，突出表现在电信诈骗猖獗，并网上赌博、人口贩运、洗钱等犯罪相互交织，不仅严重危害民众利益，也对区域社会稳定构成重大挑战。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加强信息共享、深化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打击能力是应对跨国犯罪的重要举措。

本次圆桌会进一步凝聚了澜湄六国执法机关的合作共识，为未来联合打击跨国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各方将继续加强情报交流和联合执法行动，共同维护澜湄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圆桌会议期间，澜湄执法合作中心组织柬、中、老、缅、泰、越六国执法部门代表联合启动“平安澜湄行动2025”。

去年公安机关侦破拐卖现案积案550余起

本报北京2月26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快侦快破拐卖现案，集中攻坚拐卖积案，累计侦破拐卖现案，积案550余起，抓获一批拐卖犯罪嫌疑人，找回一批失踪被拐妇女儿童，其中被拐时间最长达30年之久，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年来，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等部门坚持以打开路、重拳出击、惩防并举、综合施策，最大限度铲除滋生拐卖罪恶土壤。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全面起底、精细筛查，突出重点、重拳打击”的原则，全面深入摸排犯罪线索，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和失踪被拐妇女儿童查找解救工作，坚决斩断拐卖

犯罪链条。同时，公安机关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大力开展反拐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反拐工作的浓厚氛围。

工作中，公安部部署升级完善“团圆”系统，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查找失踪被拐儿童；推动将“打拐DNA信息查询小程序”纳入公安“一网通办”App，服务打拐寻亲工作；会同公安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加大“童卫工程”相关课程研发力度，对全国28万所中小学校1.6亿名学生开展了线上线下儿童安全宣讲活动，有效提升未成年人防拐意识。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常态化开展打拐专项工作，始终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不懈查找失踪被拐妇女儿童，努力让更多离散家庭早日团圆。

求。为实现精细化服务、网格化管理、联动化支撑，丰台法务区推动“法治副村长”与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街道法律管家等基层法治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2024年11月，“丰台区首批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发布，这些案例从劳动关系治理到法律管家服务，从规范性文件管理到油气执法监管，全方位展示了丰台区在基层治理与法治政府建设道路上的探索与成就。

在丰台公安分局西罗园派出所所长潘承泉看来，“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是多元化的，只有推动法律服务供给扎实下沉，才能筑牢法律服务高地的根基。”据了解，西罗园派出所通过升级“1+3+N”模式，将更多主体纳入矛盾调解工作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真正做到了“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辖区刑事、治安警情逐年下降，被公安部评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协同发展：从“共建赋能体”到“法治生态圈”

“作为首都中心城区，丰台不仅是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也是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地区。”对于丰台法务区与津冀涉法单位交流合作取得的一系列阶段性成果，大红门数智产业大厦负责人周静如数家珍。

2024年8月，伴随丰台法务区揭牌，一系列跨域法律服务平台落地运行，丰台区法治促进中心，负责丰台法务区建设发展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实现法务区机构实体化运行；京津冀法律服务协同发展中心，由三地多家司法局共同发起设立，以丰台法务区为依托，探索法律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助推法律服务资源共享；签订《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协调合作倡议书》，进一步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此外，京津冀律师驿站由三地多家律师协会共同发起成立，开展律师行业共建和业务交流活动，为法律从业者开展联合培训搭建交流平台，政府部门协调律师异地代理案件3起。

2024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协作与友好交流备忘录》对外发布，双方就探索进一步扩大事项委托范围、完善执行工作协调及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等达成共识，多方位提升异地执行“加速度”。

与此同时，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也主动开展跨区域检察协作，将赵某某司法救助案线索移送至案件发生地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检察院，便于检察机关进一步开展定期回访、心理疏导等工作，切实释放京津冀检察联动协作效能。

在不久前召开的丽泽法务协调委员会工作会议上，国家法官学院、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等与会单位均表示，将全力支持丰台法务区建设，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同向发力，在繁荣法学研究上深化协作，在法治人才培养上强化联动，助力加快打造立足首都、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法治

潮声山色渔火间共筑生态新画卷

宁波创新生态警务模式实现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超

广阔的海洋，绵延的海岸线，旖旎的山色与澄澈的蓝天交相辉映，这是大自然赋予浙江宁波的宝贵财富，也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依托。如何推动生态反哺经济发展，促进共富，是宁波公安推动生态警务工作的一个重点。

近年来，宁波公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工作理念，不断拓展生态警务的内涵外延，将高质量生态环境支撑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在机制创新、区域协同、公众参与等方面持续发力。

潮起潮落间，青山绵延，渔火闪烁，一幅潮声起，山色秀，渔火明的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壮丽画卷正徐徐展开。

构建起全方位生态保护网络

近年来，宁波公安通过实践探索，将生态警务模式逐步从农村山水林田迈向城市生态角落，从守护第一产业的绿水青山向第二、第三产业延伸，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保护网络。

在渔业领域，宁波公安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运用高科技手段加强对渔业资源的保护，通过在重要渔业水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时监测渔船作业情况，精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守护渔业生态平衡。

在旅游方面，宁波公安通过“无人机+生态警务”运行模式，加强对旅游景区的治安管理，为生态智慧巡控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去年，在鄞州东钱湖、江北慈城等地，公安机关根据景区治安特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景区环境联合整治行动，升级落实“水、陆、空”立体化巡防体系，不断提升生态警务运行效能，为游客创造优美旅游环境。

此外，针对像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这样的工业区，宁波公安通过内部警种部门整合入驻，外部单位联动配合，构建“警种+部门+行业”“三融合”巡控模式，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有效提升保护合力。

“构建这样的生态保护网络，离不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同向发力。”宁波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政治委员陈栋介绍，通过积极与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等单位建立党建融合协调机制，实现情况通报、线索研判、案件移送、检验鉴定等环节紧密配合，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强大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区域特色推动生态融合

宁波滨海拥江揽湖枕山，不同区域有着独特的资源优势 and 产业结构。宁波公安因地制宜，根据区域特色推动生态融合，实现差异化协同发展，建立丰富多样的生态保护工作机制。

宁海、象山、鄞州分别以生态养殖和水果

种植为特色，宁波公安协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推行生态养殖、种植标准化建设。推动建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设施，合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如鱼虾蟹混养、稻渔综合种养等，既提高了养殖效益，又保护了生态环境。

镇海、北仑则聚焦海港护航，在推动航运和工业发展的同时，建立工业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公安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经信、消防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工业企业实施网格化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工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共进。

慈溪、余姚大力发展绿色楼宇经济，当地政府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优先引进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项目。加强对商业楼宇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实现商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海曙专注于生态多样性保护，当地政府建立自然生态监测站，对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等进行常态化监测，组织专业团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生态义警驿站”，为生态保护志愿者提供暖心服务。同时，严厉打击非法捕猎、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山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守护城市生态屏障。

群众企业自觉参与生态保护

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让群众和企业自觉参与生态保护至关重要。

在奉化区大堰镇，生态义警成为一道独

特亮丽的风景线。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有当地村民、企业员工，也有退休干部。在镇政府和派出所组织下，他们积极投身生态保护工作，成为生态环境的忠实守护者。

奉化公安分局大堰派出所教导员林君强介绍：“我们集结了一支由达人志愿者、村干部和当地群众组成的生态义警队伍，在生态警长带领下，积极开展各类生态保护活动。”

生态义警毛节常老人是一名摄影爱好者，他在山上采风时，发现了近危植物水晶兰和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颈长尾雉，之后及时向派出所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采取保护措施。他说：“生态环保是每个人的责任，看到这些珍稀动植物得到保护，我心里特别高兴。”

为提升群众和企业环保意识，宁波公安联合多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走进社区、学校、企业，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展示生态保护成果。通过典型案例分析，让群众和企业深刻认识到破坏生态资源和环境的危害。

宁波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支队长王胜甫表示，今年将持续加大生态保护执法力度，加强与各部门协作配合，不断创新生态警务模式，将生态警务模式作为保障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同时通过教育宣传，引导更多群众和企业参与到生态保护中来，共同筑牢生态安全线，实现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关注·全民禁毒



上接第一版

个性化淬火打磨

“我研修时，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们这个临时支部5名同志集体收看了开幕会，会后一起畅谈法治中国美好图景。”第3期“审学研”临时党支部书记、辽宁高院刑四庭法官王旭回忆说。

每期学员到辽宁高院报到后，都会成立临时党支部，参加辽宁高院组织的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锤炼政治忠诚。

“与我的理论导师，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梁风云一起，对全省三级法院行政审判法官就调研课题进行授课，令我感受到了思想的传承与激荡。”首期学员、辽宁高院行政一庭法官陈默说。

辽宁高院为每名学员配备实务和理论双导师，指定省审判业务专家、庭长担任实务导师，邀请业界权威人士或知名高校专家学者担任理论导师，为学员共同辅导。

“每人至少安排两次课题研讨会或案例分

打造人才培养“新引擎”

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人员为课题“把脉”。”据第2期学员、辽宁高院研究室负责人何佳介绍，对每名学员的培养都是“私人定制”。

“邀请专家学者，起草研讨会方案、制作课题幻灯片，一个人张罗两个研讨会，真挺锻炼人。”第5期学员、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湾里法庭副庭长张景馨认为自己的统筹协调能力明显增强。

“简单说，‘审学研’就是要上好三堂课——聚焦忠诚品质的政治理论课，聚焦全面过硬的素能提升课和聚焦严谨规范的自我管理课。”何佳这样解读。

“全链条”跟踪培养

加强对人才全周期培育，并根据个人职业特点进行后续岗位实践培养是“审学研”一大亮点。研修结束后，多数人被放到更吃劲儿的岗位上经风雨。

陈默被派往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在“小案”“小事”中体验人间烟火；第3期学员、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法官霍丽君被提拔为审管办主任，为持续提升审判质效贡献智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民警近日走进辖区物流寄递企业开展禁毒宣传，从源头上把好寄递关口，积极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图为民警向物流寄递企业负责人及员工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胡国华 摄

◀ 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分局禁毒大队近日组织民警走进重庆路小学开展“国旗下禁毒宣讲”进校园活动，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毒品危害性。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通讯员 戴子轩 摄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从11岁儿童手中购买电话卡，雇佣15岁少年拨打诈骗电话……在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公布的7件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中，肖某诚等2人诈骗案尤为引人关注，也凸显了保护未成年人的紧迫性。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而未成年人正逐渐成为诈骗分子觊觎的对象。在这起典型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利诱、拉拢等手段，将未成年人推向电信诈骗的前台：他们既收购未成年人的电话卡以避免实名监管，又利用未成年人拨打电话以逃避语音识别。这种将未成年人当作“工具人”的犯罪模式，不仅增加了电信诈骗行为的隐蔽性，加大了案件侦破的难度，也让未成年人陷入既是受害者又是加害者的双重困境。

未成年人涉世未深，辨别能力弱，保护他们免受电信诈骗之害，是法律的神圣职责。在这起案件中，法院虽认定肖某诚等人在整个诈骗案件中为从犯，但因其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情节，仍依法从重处罚，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这也警示不法分子：不要妄图将未成年人当作“犯罪盾牌”，否则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当然，保护未成年人从来不是某一个部门的“独角戏”。这起案件也折射出家庭教育缺位、学校法治教育不足等问题。面对电信诈骗“黑手”不断伸向未成年人的严峻现实，既要司法机关在“末端”发力，更需要全社会在“前端治理”上协同作为：家长应警惕孩子的异常消费和社交动态；学校需将反诈骗教育纳入法治课堂，揭露“轻松赚快钱”的陷阱；电信运营商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办卡和异常通话的技术管控。唯有将法治的刚性、教育的温情与技术的赋能编织成一张立体防护网，才能有效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电信诈骗“黑手”，并打好这场对“未来”的守护之战。

层法院延伸。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组织“审学研”法官沙龙，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滨江中路30号”研学基地，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在自贸区法庭创建自贸区司法研究实践基地，大连海事法院与大连海事大学签订“审学研”合作框架……全省共有92家法院借鉴“审学研”思路，推动全省法院队伍专业化建设“百花齐放”。

在“审学研”带动下，辽宁法院理论研究成果水平提档升级，2021年至2024年，累计1600余篇研究成果在省级以上平台发表。截至2024年底，辽宁法院审判质效连续12个季度实现同比向好，同时，“审学研”做法得到省内外多方好评，全国政法系统多家单位到辽宁法院取经。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表示，辽宁法院将持续深化“审学研”一体化机制，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切实提升教育培训针对性，充分发挥大要案“磨刀石”作用，努力推动从“一枝独秀”到“满园春色”的审判人才培养新气象不断凸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电诈“黑手”